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昱廷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昱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經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

01 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  
02 表所示之罪，各審酌其犯罪時間、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  
03 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因本案可資裁  
04 量之範圍尚屬有限，尚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  
05 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06 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另受刑人於附表中原得易科罰金  
07 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  
08 金，依上述說明，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09 另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並無宣告多數罰  
10 金，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是併科罰金部分依其原宣告之  
11 刑執行之。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定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